

证券代码：872475

证券简称：知韬股份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续贷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2024年度计划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一年，由关联方提供抵押或信用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贷款利率及相关融资费用等以公司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在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年度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袁东先生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综合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品种的选择；办理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及与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并且，在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年度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袁东先生根据银行的要求签署银行版本的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后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